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了《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现将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1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股权登记日：2011 年 11 月 21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506 号美克大厦 6 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投票方式：

本公司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时间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征集投票具体事宜详见 2011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的投票委托函》。

6、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中的一种投票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1、如股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多次重复申报，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出席会议人员

1、截至 2011 年 11 月 2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以会议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他人，被委托的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出席为出席和表决，或在会议通知载明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4、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异地

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11-050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会议在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

（三）会议的通知：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2011 年 1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和提示性公告。

（四）召开时间：2011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30-5:00。

（五）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北京广安门内大街 33 号裙楼中旅大厦 11 层）

（六）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01,237,36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32%。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01,122,0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25%。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15,27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7%。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一彤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财务费用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会议 1,239,36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86%；11,000 股反对，占出席

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11%；3,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3%。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肖泽红现场见证并就本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

股票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ST 思达 公告编号：2011-26

河南思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的增加、否决或变更。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09:30 时开始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67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双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2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24%。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河南金学律师事务所袁军房律师、黄崇宇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额度连带责任信用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金学律师事务所

股票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1-051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126,604,637 股

● 本次上市流通股起始日期：2011 年 11 月 28 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员会证监许可[2010]1537 号文核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力帆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 万股，其中网上发行的 16,000 万股已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网下发行的 4,000 万股已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上市流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的股份总数为 951,445,087 股，其中限售条件的股份数为 751,445,087 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本次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股东对发行前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尹明善（董事长）、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内，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 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公司股东 JOIN STATE LIMITED 和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对监事会有权监督其履行上述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以书面形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根据工作安排，张良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董事会一致同意张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会认为，张良先生自 2009 年 11 月任职以来，认真执行和落实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和部署，在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有力地促进了公司可持续发展，为公司在国内外资本市场赢得了良好信誉。张良先生以卓越的管理经验和智慧，带领公司全体员工，振奋精神，团结进取，开拓创新，引领公司 2010 年实现经营业绩大幅增长；

股票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国远洋 公告编号：临 2011-021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以书面形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根据工作安排，张良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董事会一致同意张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会认为，张良先生自 2009 年 11 月任职以来，认真执行和落实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和部署，在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有力地促进了公司可持续发展，为公司在国内外资本市场赢得了良好信誉。张良先生以卓越的管理经验和智慧，带领公司全体员工，振奋精神，团结进取，开拓创新，引领公司 2010 年实现经营业绩大幅增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了《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现将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10:00-14:00 时，下午 15:00-19:00 时。

2、股权登记日：2011 年 11 月 21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506 号美克大厦 6 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投票方式：

本公司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时间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征集投票具体事宜详见 2011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的投票委托函》。

6、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中的一种投票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1、如股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多次重复申报，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出席会议人员

1、截至 2011 年 11 月 2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会议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表决。

2、会议参加表决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3、会议投票方式

4、会议议程

5、投票规则

6、投票时间

7、投票地点

8、会议登记事项

9、会议登记时间

10、会议登记地点

11、会议登记方式

12、会议登记费用

13、会议登记地点

14、会议登记时间

15、会议登记地点

16、会议登记时间

17、会议登记地点

18、会议登记时间

19、会议登记地点

20、会议登记时间

21、会议登记地点

22、会议登记时间

23、会议登记地点